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周村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周村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做好我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淄博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6—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影响下，容易产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目前，我区王村镇 6 个村、南郊镇 1 个村不同程度发现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我区西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已关闭的矿山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隐患可能性。

二、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较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中央村、大尚村、栾古村、辛庄村以及南郊镇宋家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村镇宝山区域，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淄博杨古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八三厂粘土矿采空区、原周村煤矿采空区、南郊镇原贾黄粘土矿采空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主要灾害点（隐患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对策

(一)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位于王村镇李家疃村中部，地处王村煤矿采空区范围内。已有 50 余户村民房屋出现不同程度墙壁斑裂和地面裂缝，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墙壁斑裂和地面裂缝已趋于稳定。

防治对策：1. 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3. 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二) 王村镇大史村采空塌陷。位于山东东泰矿业有限公司（原岭子煤矿）采空区范围内。2008 年 4 月份以来，由于地下采矿导致该村出现房屋斑裂、地面缓慢下沉和裂缝等现象。地面沉降带穿过该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方向辐射。为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王村镇政府已对大史村进行了搬迁治理，除 9 户正在搬迁外，其他住户均已搬至大史新村。

防治对策：1.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并上报；2. 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剩余住户的搬迁力度，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 王村镇中央村、大尚村地面塌陷。地处原岭子煤矿矿区范围内。中央村 2009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裂缝较小，涉及 80 余户，现房屋斑裂仍在发育中。大尚村 2006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涉及 70 余户，其中 3 户划为危房户，多数房屋斑裂仍在发育中。为查明引起房屋斑裂的原因，王村镇政府委托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采用地质地面调查、物探以及地面沉陷检测等方法开展调查，已形成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论证，并发出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通知，明确

了位于淄川区的山东东泰矿业有限公司为治理责任主体。

防治对策：1.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上报；2.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3. 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四）王村镇栾古村地面沉降。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该村西北侧有 10 余户住房出现不同程度斑裂，截至目前已发展到 30 余户，房屋斑裂最宽的裂纹达 2.5cm 左右，长度不等。通过技术专家现场勘查与图纸研判，该村不在矿区范围内，采空塌陷的可能性不大，具体原因需进一步查明。

防治对策：1. 王村镇政府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栾古村房屋斑裂形成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并上报；3.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 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及时设置警示牌。

（五）王村镇辛庄村地面沉降。2013 年 10 月王村镇辛庄村东南沿 309 国道两侧呈弧形带状出现了地裂缝及 16 户房屋开裂现象。为查明引起地裂缝及房屋开裂的具体原因，王村镇政府委托山东地矿工程勘察院对辛庄村地裂缝情况进行调查，对房屋斑裂原因进行了初步推断；但由于该区域地质环境复杂，已关闭的原八三厂粘土矿和原周村煤矿均在该区域存在采空区，为彻底查明具体原因，王村镇政府要尽快组织勘查单位进行必要的钻探，形成调查报告，经专家论证后，确定发生灾害的具体原因，最终确定治理责任单位，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防治对策：1. 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治理；2. 群

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并上报；3.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 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及时设置警示牌。

（六）南郊镇宋家村地面沉降。胶济线电气化铁路周村区南郊镇宋家村路段东西两侧的 30 余户居民房屋自 2010 年开始出现斑裂，斑裂情况逐年加重，其中 10 余户房屋较为严重，该村地下及附近无采矿活动，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查明。

防治对策：1. 南郊镇政府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宋家村房屋斑裂形成的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 群测群防人员及住户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并上报；3.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 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及时设置警示牌。

（七）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存在潜在崩塌隐患。位于张古村东南部，坡度为 63.5 度，高 4 米，其下为长石砂岩。近几年来尚处于稳定状态，有小块岩石剥落。

防治对策：1. 王村镇政府在对崩塌隐患点岩石实行削放减载的基础上，加强防护工作；2. 严禁人为开采活动；3. 群测群防人员及企业负责人要密切观察，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撤离并上报；4. 设置警示标志，汛期要加强监测和预警。

四、组织领导及防治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共同防治格局。对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采取有效措施全面防治；对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坚持协调一致、齐抓共管，注重发挥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5个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通知》（周政办字〔2014〕20号）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民政部门要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体、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安监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系统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

象资料信息，与国土部门联合会商、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有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抓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按照防灾减灾的新形势、新理论和新要求，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建设，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能力。要健全完善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给予群测群防员适当的经济补助，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要对监测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监测作用，对威胁城镇、重大工程所在区域、交通干线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通信技术，逐步建成集监测数据智能采集、发送和自动分析的监测预警系统。国土部门和基层国土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推进群测群防工作。

（四）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值守信息化水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的原则，按照职责和权限确定灾险情级别，调集应急队伍，准备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上报相关信息；要制定应急处置的监测、勘察治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提出应急处置过渡性工程措施。承担应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在牵头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中选定。要严格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能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信息迅速、真实、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扎实做好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报预警工作。汛期，各单位要继续深化国土、气象等部门交流与合作，各相关部门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工作，通过广播、新闻、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国土部门和区气象部门继续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报预警工作，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实施实时信息共享，开展视频会商，不断提高全区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周村区广电中心和国土部门应急指挥平台要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街道）要加快构建国土、气象部门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的村、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基层国土资源所要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的调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程序和要求，在每次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期结束后立即将相应的灾情险情反馈至国土部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联系电话：6450218、6126223）。

(六) 加大投入，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治理工作。各单位要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汛前要开展一次“网格化”地质灾害排查工作，将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个巡查一遍，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和危害程度，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和档案，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各单位要对完成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回头看”，检验工程质量和防治效果，做好核查造册、建档立案及验收收尾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地质灾害体进行工程治理，或对受威胁的对象进行搬迁避让。

(七) 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要利用“6.25”土地日等时机，通过微博、微信、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相关镇（街道）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灾害发生时能用得上，真正解决问题。

附件：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王村镇大史村采空塌陷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王村镇中央村地面塌陷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王村镇大尚村地面塌陷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 岩石潜在崩塌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王村镇栾古村地面沉降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王村镇辛庄村地面沉降	王村镇政府	王晓峰
南郊镇宋家村地面沉降	南郊镇政府	刘鸿智